

《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跟進／考慮的事宜
(截至2011年3月30日的情況)**

會議日期	事項	結果
2010年7月 22日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在海外司法管轄區(例如美國、加拿大、英國及澳洲)，電訊業及廣播業統一監管機構的委任機制，以及提名／委任成員的常規； (b) 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的現任成員組合，並告知此組合是否符合"6年任期"及"6個委員會"("六六原則")的規定及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原則；及 (c) 在廣管局和電訊管理局局長轄下現行的諮詢機制及委員會結構。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已於2010年10月5日隨立法會CB(1)2923/09-10(08)號文件送交委員。
2010年11 月4日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a) 以列表方式臚列海外司法管轄區(例如美國、加拿大、英國以及澳洲)電訊及廣播界別的單一規管機構及建議成立的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的組成、成員組合(包括成員屬全職或非全職；以及這些成員的薪酬水平)、職能及使命； (b) 提供臚列海外司法管轄區(例如美國、加拿大、英國以及澳洲)就單一規管機構成員利益衝突及申報利益作出規管的相關法例的摘要表；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已於2010年11月25日隨立法會CB(1)572/10-11(02)號文件送交委員。

會議日期	事項	結果
	<p>(c) 提供資料，說明電訊管理局局長及廣管局的工作量(例如公開／閉門會議的次數、所處理事項的數目)，以及在合併以後，通訊局擬議成員組合如何能夠有效履行各項複雜和繁重的職務；</p> <p>(d) 提供過去4年廣管局會議的議程項目清單(並列明有關項目屬於保密或公開)，以及會後就廣管局所進行的討論作出公布的相關新聞公告；</p> <p>(e) 確認日後的通訊局會否恪守"6年任期"及"6個委員會"的規則，以及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原則；</p> <p>(f) 研究應否對條例草案作出修訂，以納入通訊局的公眾使命；</p> <p>(g) 考慮修訂條例草案第3條，除了第3(3)條訂定的條文外，清楚訂明通訊局是一個獨立的法定組織；</p> <p>(h) 考慮委員提出的要求，即建議對條例草案作出修訂，規定通訊局的候任主席須出席立法會不具約束力的就職前聆訊(與英國的相關做法相若)；</p> <p>(i) 考慮修訂條例草案第8(1)(c)條，清楚訂明通訊事務總監是公職人員；</p> <p>(j) 研究應否接受業界及社會各界作出提名，以提高通訊局委任機制的透明度；及</p>	

會議日期	事項	結果
	(k) 重新考慮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例如美國、加拿大、英國以及澳洲)的相關做法，設立一個非公務員組織作為日後通訊局執行機構的建議。	
2010年11月26日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提供過去2年廣管局會議的議程項目清單(並列明有關項目屬於保密或公開)； (b) 提供資料，說明廣管局歷年就廣播相關事宜及事項進行的討論和提出的意見； (c) 提供詳細資料，說明廣管局的工作量，包括該局成員用於履行廣管局職務的估計工作時數； (d) 提供資料，說明廣管局及其他法定團體／諮詢委員會成員現時收取的車馬費／酬金； (e) 就建議設立通訊局、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草擬本及相關事宜，提供廣管局曾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f) 提供資料，說明在法律及處理投訴方面的過渡安排； 	<p>政府當局就第(a)至(h)項提供的資料文件已於2010年12月7日隨立法會CB(1)670/10-11(02)號文件送交委員。</p>

會議日期	事項	結果
	<p>(g) 提供資料，說明把電訊管理局及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的員工轉到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下稱"通訊辦")，以便為通訊局提供秘書處支援(就人力、文書、技術及法律支援等方面)的過渡性人事安排，並說明會否就通訊辦的組織架構及開設職位徵求立法會批准；</p> <p>(h) 提供資料，說明廣播及電訊界別如何執行日後競爭法的相關規定，確保電訊市場的公平競爭，並說明英國的相關做法；</p> <p>(i) 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法例的相關條文，考慮對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文作出修訂，把通訊局的公共使命及／或目標(特別是該局保障表達意見自由的使命)納入其中；</p> <p>(j) 考慮讓通訊局在為電子通訊業制訂政策方面擔當更重要角色；</p> <p>(k) 考慮建議對條例草案作出修訂，把通訊局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涉及敏感資料者除外)向公眾公開；及</p> <p>(l) 考慮修訂條例草案第8條，清楚訂明委任通訊局成員的準則(例如所需的專業知識及專長)。</p>	<p>關於第(i)項，正等待政府當局提供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擬稿。</p> <p>關於第(j)項，政府當局尚未回覆。</p> <p>關於第(k)項，政府當局在2010年12月7日的會議上表示，應讓日後的通訊局保持彈性，決定是否及何時開放會議讓公眾旁聽。</p> <p>關於第(l)項，政府當局在2010年12月7日的會</p>

會議日期	事項	結果
		議上表示，正在考慮委員在先前討論上提出的要求，清楚訂明委任通訊局成員的準則。
2010年12月7日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提供資料，說明通訊事務總監職責說明的詳細內容(包括通訊事務總監的職級、向誰負責及其主要職務和責任等)； (b) 提供有關委任擔任公務員職位的公職人員加入類似通訊局等法定團體／諮詢機構的法例條文例子； (c) 提供有關法定團體／諮詢機構的成員透過電話、視像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參與會議的法例條文例子； (d) 考慮下述建議：在呈交通訊局年報時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向立法會致辭； (e) 考慮在條例草案2條訂明"公職人員"的定義(如《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條有關用語的釋義不擬適用於條例草案)； (f) 考慮在條文中使用"通訊事務總監"這個用語，代替在條例草案第2條對這個用語作出定義的做法； 	政府當局就第(a)至(f)項提供的資料文件已於2011年1月10日隨立法會CB(1)1026/10-11(02)號文件送交委員。

會議日期	事項	結果
	<p>(g) 考慮修訂第8(5)條，令到根據第8(1)(a)條所委任的成員，其委任會在緊接有關成員成為公職人員後失效，或在第8(4)條項下加入新段落，訂明如某位成員成為公職人員，則行政長官將宣布有關成員的職位出缺；</p> <p>(h) 考慮修訂第9(2)條，訂明行政長官可基於哪些原因而隨時撤銷任何對通訊局主席、副主席及成員作出的委任；及</p> <p>(i) 考慮在條例草案載列明確規則，或由通訊局在第10(5)條項下訂定明確的規則／常規，就通訊局成員透過電話、視像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參與會議作出規定，以避免可能出現濫用的情況，以及保證保安周全。</p>	<p>關於第(g)項，政府當局表示正考慮委員的要求，並會與律政司法律草擬科研究修訂有關條文，並提交建議。</p> <p>關於第(h)項，政府當局表示會進一步考慮委員的意見，即應否在條例草案中列出行政長官可根據哪些原因撤銷通訊局主席及副主席的任命。</p> <p>關於第(i)項，政府當局表示正考慮委員的要求，並會與律政司法律草擬科共同研究修訂有關條文。</p>
2011年1月 11日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p> <p>(a) 就擬議成立的通訊局的公共使命，列明政府的政策用意，並對條例</p>	關於第(a)項，正等待

會議日期	事項	結果
	<p>草案提出修訂建議，以釋除委員在這方面的疑慮；</p> <p>(b) 就擬議成立的通訊辦的各種職能，提供其組織架構及業務分配；</p> <p>(c) 說明通訊事務總監和通訊辦不同部門如何透過通訊辦營運基金及新開設的一般收入總目獲得撥款；及</p> <p>(d) 就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目前的職能，提供其組織架構及業務分配，並說明通訊局及通訊辦將來成立後如何(及由哪方面)履行該等職能。</p> <p>2. 法案委員會要求廣管局提供詳細資料，闡述廣管局成員對條例草案、電訊管理局局長及廣管局合併的建議，以及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事宜的意見 ——</p> <p>(a) 通訊局的設立；</p> <p>(b) 以循序漸進的模式檢討電訊及廣播業界的規管制度；</p> <p>(c) 檢討《電訊條例》及《廣播條例》，以理順兩者間任何不一致之處；</p> <p>(d) 通訊局的公共使命及職能；</p>	<p>政府當局提供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擬稿。</p> <p>政府當局就第(b)至(d)項提供的資料文件已於2011年1月26日隨立法會CB(1)1158/10-11(02)號文件送交委員。</p> <p>廣管局就第(a)至(g)項提交的意見書已於2011年3月28日隨立法會CB(1)1725/10-11(01)號文件送交委員。</p>

會議日期	事項	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e) 通訊局成員組合和人數(以通訊局的職責範圍及工作量作為考慮)、通訊局成員的薪酬，以及應否委任全職的受薪成員； (f) 通訊辦的地位、組織架構及職能；及 (g) 日後的通訊辦營運基金的運作。 	
2011年1月 27日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提供資料，說明委員就廣管局或其委員會會議所討論事宜申報利益的機制(包括指引及登記表格，如有的話)，以及廣管局成員若需在會議上申報"直系親屬"的利益，則"直系親屬"的定義為何； (b) 提供資料，說明建議成立的通訊局日後應付訴訟開支(如有的話)的資金來源，以及將會採取甚麼行動確保通訊局的營運基金不會被此等開支耗盡； (c) 考慮修訂條例草案第11條，表明除行政事宜外，通訊局成員之間不得藉傳閱文件處理其他事務； (d) 考慮在條例草案第16條清楚列出將由通訊局委出的法定委員會，以及此等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和成員組合； 	<p>政府當局就第(a)及(b)項提供的資料文件已於2011年2月15日隨立法會CB(1)1301/10-11(02)號文件送交委員。</p> <p>關於第(c)至(f)項，政府當局表示正考慮委員的要求，並會與律政司法律草擬專員商議如何作出改善。</p>

會議日期	事項	結果
	<p>(e) 考慮修訂條例草案第16條，表明通訊局不得委任任何非通訊局成員的人士為根據第16(1)條委出的委員會的主席；及</p> <p>(f) 考慮修訂條例草案第17條，清楚列出各項通訊局不得根據第17(3)條作出轉授的權力／職能，而非只是提述相關條例的條目。</p>	
2011年2月 17日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p> <p>(a) 說明假若日後成立的通訊局所需應付的訴訟費(如有的話)把通訊辦營運基金的資金耗盡，政府日後會否負責注資；</p> <p>(b) 說明條例草案第21條下建議將提供或披露透過公職取得或接獲的資料列為罪行的條文能否予以執行；</p> <p>(c) 說明如何確保根據條例草案第21(2)(g)條獲通訊局或通訊辦授權以撮要形式披露的資料使人無法從該撮要確定有關詳情，以及若未能做到確保有關詳情無法被確定，有關法律責任由誰承擔；</p> <p>(d) 考慮刪除條例草案第13(7)條，以釋除委員對該條文產生反效果的疑慮；</p> <p>(e) 考慮刪除條例草案中文本第19(1)條"一經收取"的字眼，以免與主句中"已繳付"一詞的語意不一致；</p>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已於2011年3月7日隨立法會CB(1)1491/10-11(02)號文件送交委員。

會議日期	事項	結果
	<p>(f) 考慮刪除條例草案第21(4)(a)條，以免產生不確定情況，並確保有關條文能夠予以執行；及</p> <p>(g) 考慮刪除條例草案中文本第21(2)(a)條"(但僅因非法披露才屬公眾可知的資料除外)"這句短語的括號。</p>	
2011年3月8日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 ——</p> <p>(a) 修訂條例草案第21(2)(g)(i)條句末的連接詞，把"或"字改為"及"字，使第21(2)(g)條的文義更為清晰；</p> <p>(b) 在條例草案中反映，倘有通訊局任何成員不遵守第13條有關利害關係披露的規定時，第13(7)條不會妨礙通訊局及其委員會覆核本身的決定或採取任何必要的補救行動；</p> <p>(c) 潤飾條例草案中文本第19(1)條，避免"一經收取"與"已繳付"兩個用語的語意不一致；</p> <p>(d) 修訂條例草案第21(5)(b)條句末的連接詞，把"及"字改為"或"字，以反映第(5)(a)、(5)(b)及(5)(c)款之間似乎互不相連的關係；</p> <p>(e) 解釋為何第21條沒有訂定類似《電訊條例》(第106章)第36D條及《廣播條例》(第562章)第27條相關條文所訂的程序，規定有關主管當局須要求或會受第21(2)條任何擬披露的機密資料影響的人作出申述；及</p>	正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會議日期	事項	結果
	(f) 徵詢業界機構對條例草案第22條的意見，以釋除委員對《電訊條例》(第106章)第33條有關執行對截取電訊的訂明授權事宜的疑慮。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3月30日